

#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 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總說明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法條內容應與校級教師評會設置辦法一致，故修正法條陳述。

#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

##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時始得開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 3 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時始得開會。</p>	<p>內容應與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一致，文字修正及增加。</p>
<p>第 5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先由本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對於初審審議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結果有不服者，於收到通知一週內，逕向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p>	<p>第 5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先由本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對於初審審議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結果有不服者，於收到通知一週內，逕向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內容應與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一致，文字修正為申覆。</p>
<p>第 6 條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4 條第一、二、三款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 4 條第四款之事項，則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由本會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本會副教授級委員，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助理教授級委員，對副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p>	<p>第 6 條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4 條第一項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 4 條第二項之案件，則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由本會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本會副教授級委員，不得審議升教授之升等案；助理教授級委員，不得審議升副教授以上之升等案。</p>	<p>內容應與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一致，文字修正及增加。</p>

#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 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01.20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5.08 106 學年度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5.15 106 學年度第 7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5.09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8.21 10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9.05 10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語文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五人由召集人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推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五人，必要時得自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 3 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時始得開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4 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 二、專案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 5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先由本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對於初審審議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結果有不服者，於收到通知一週內，逕向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 第 6 條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4 條第一、二、三款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 4 條第四款之事項，則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由本會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本會副教授級委員，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助理教授級委員，對副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 第 7 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檢附相關事證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由本會決議之。
- 第 8 條 因第 6 條第二項、第 7 條之迴避因素，致使參與委員少於五人時，應即報請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五人進行審議。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